

证券代码：835737

证券简称：传神语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 销售产品、商品；
- (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

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 （1）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条第（1）项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第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八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1)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2)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3)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